

建國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電子工程系學生業界實習辦法

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系務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7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本系學生「學以致用」與「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特訂定本實習辦法。

第二條 本系實習課程分為全學期課程、暑期課程兩種型式。

- 一、全學期實習課程定於四年級實施，每一學期採認 9 學分，若連續實施兩學期可採計 18 學分。配合實習單位之要求，學生可於上學期或下學期進行。實習期間不得少於 4.5 個月始得採認學分。
- 二、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於暑期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不得低於 320 小時始得採認學分。

第三條 本辦法之實習單位係指經本系審核通過之公民營合法機構，並由學校與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書，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如附件一。

第四條 有關學生分配至實習單位實習事宜，一律由本系依學生情況分配實習單位；如學生自行洽詢實習單位，則該實習單位之性質須各系審議是否符於各系規定，如不符合則學生至該單位實習之時數，可不予承認。

第五條 實習指導老師係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原則上以專題指導老師為主，必要時由本系其他專任教師代理，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細項工作包括：

- 一、預備課程說明會：參與實習同學「校外實習」說明會。
- 二、協調同學訓練事宜：於實習期間，得不定期赴同學實習場所給予探訪。
- 三、實習成績之評分。
- 四、參加實習單位座談會。

第六條 有關學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

- 一、參與實習之學生，應取得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二，並必須全程參與本系舉辦之「實習說明會」，未參與者不得修習課程。
- 二、參與實習學生須撰寫實習週誌及實習心得報告，如附件三、附件四。
- 三、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指導。

四、在實習過程中，學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教師報告。

第七條 本系與實習單位相互合作之事項：

一、允諾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須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其督導事項如下：

1、與本系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2、安排學生實習期間之工作。

3、考核學生之實習成效，學生實習期滿後兩週內，請實習單位填寄實習成績評量表至本系審核，如附件五。

二、在實習過程中，本系與實習單位應共同維護學生之安全，並請實習單位隨時與本系實習指導老師或系辦公室保持聯絡。

第八條 實習成績評量表由本系實習指導教師會同實習單位督導人員共同進行，評鑑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一、學生出勤與實習狀況。

二、實習週誌及實習心得報告。

三、實習授課教師及督導人員之其他規定事項。

第九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內，如有違反實習單位規定或中途離職或怠忽職責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此外如有嚴重影響校譽，或違法事情發生，則依其情節報請學校依校規予以處分。

第十條 學生填報之實習相關表單文件若有不實或任意更換實習單位，經查證屬實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此外如有嚴重影響校譽，或違法事情發生，則依其情節報請學校依校規予以處分。

第十一條 為維護實習學生的福利，應由實習單位為學生加保勞工保險，或由實習單位及本校兩方(或任一方)為學生加保意外險。意外險之費用分擔支付方式由實習單位與本校合意分擔。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建 國 科 技 大 學

全 學 期 / 暑 期 業 界 實 習 合 約 書 (樣 本)

立合約書人：建國科技大學（學校全銜，以下簡稱甲方）

○○○○公司（事業單位全銜，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建國科技大學 工程 學院 電子工程系 產業實習，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條 實習期間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共計 ○ 個月、○ 小時，甲乙雙方合意訂定之**產業實習計畫**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二條 乙方提供 ○○ 名實習機會，指定專人輔導與考核，依儲備人才精神落實執行職場實習訓練計畫。

第三條 甲方應督導實習學生於職場實習期間接受乙方指揮監督，從事各項實習：

一、實習地點：○○○○公司花壇本廠

二、實習時間：日間上班時間

三、實習項目：○○○○、○○○○、○○○○

經甲、乙方及參加實習學生三方協議後，得調整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內容，以符產業實習訓練需求。

第四條 參加人員：

一、就讀學制：日間部四技

二、修讀課程：業界實習 課程

第五條 為維護實習學生的福利，應由乙方為學生加保勞工保險，或由甲乙兩方(或任一方)為學生加保意外險。意外險之費用分擔支付方式由乙方與甲方合意為之。

第六條 乙方不須為實習學生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若乙方自願為實習學生加保，其費用分擔支付方式由乙方與甲方合意為之。

第七條 乙方得給與實習學生津貼，實習學生所領津貼應納入個人綜合所得，由乙方開立扣繳憑單。

第八條 乙方應負責實習學生職場安全，辦理必要之勞工安全衛生及預防災變教育訓練，不得安排學生擔任危險性之工作，並得視需要為其投保意外險。

第九條 除天災、歇業等不可抗力或實習學生違反職場工作規定外，乙方不得自行中途停止實習訓練。
因前項因素必須終止訓練時，應先獲得甲方同意，本契約同時終止。

第十條 產業實習時間至少應達到 4.5 個月，訓練結束時，由甲方發給實習學生「實習證明書」，其上應載明產業實習訓練單位名稱。

第十一條 甲方得於產業實習期間至乙方安排之實習地點訪視，乙方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自雙方簽訂日起生效。

第十三條 本契約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立契約人：

甲 方：建國科技大學（學校關防）

代表人：黃燕飛

地 址：彰化市介壽北路 1 號

乙 方：○○○○公司（公司章）

代表人：○○○（私 章）

地 址：○○縣○○市○○路○○號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建國科技大學學生業界實習家長同意書

編號：

茲同意（學生姓名）_____參加建國
科技大學工程學院 電子工程系 與_____企
業合辦之業界實習，並願與學校、企業合作督導學生在企
業實習期間之學習。

實習期間本人子弟願配合學校有關之實習規
定，並願意服從學校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
教導，如有任何違規，本人子弟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
規之處罰，本人無異議。

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此致

建國科技大學

家長簽章：



（簽名並蓋章）

家長電話/手機：

學生簽名：

科系班級： 技 系 年 班

學 號：

學生電話/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家長簽章須家長本人親自簽名及蓋章，不得偽造，否則依校規處分

建國科技大學工程學院

_____學年度第 _____學期學生 全學期/暑期 業界實習週誌

事業單位：_____實習部門：_____

電子工程系 四技 _____年 _____班 學號：_____實習學生姓名：_____

第 _____週 起迄：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工作崗位實習週內容					
1. 本週實際的工作訓練內容					
2. 本週新的學習事項					
3. 本週工作心得感想與建議					
合作學校指導教師意見					
實習 單位主管		實習 指導老師		實習學生	

工程學院實習心得報告撰寫參考格式及配分標準

項目	各項分配比例	實得分數
一、實習機構之介紹		
1. 公司之背景規模	10	
2. 主要市場業務	5	
3. 各部門組織介紹	10	
二、實習工作內容		
1. 實習單位之簡介（含組織圖）	10	
2. 工作內容及作業流程（含前置作業）	25	
3. 公司相關規定	5	
三、個人心得		
1. 優缺點	10	
2. 個人由實習中獲得知經驗及感想	5	
3. 對學校或實習單位之建議	10	
四、整體組織架構及用心		
1. 附照片或相關資料等	10	
總分	100	

指導老師評語：

<input type="checkbox"/> 應增加個人實習心得及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需注意整篇報告的整體性
<input type="checkbox"/> 需注意錯別字及排版
<input type="checkbox"/> 可針對此次評量結果之缺失，近期內重新撰寫（二週為限），以取得較理想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國科技大學工程學院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學生全學期/暑期業界實習心得 報告

電子工程系 四技 _____年 _____班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一、實習機構之介紹

1. 公司之背景規模
2. 主要市場業務
3. 各部門組織介紹

二、實習工作內容

1. 實習單位之簡介 (含組織圖)
2. 工作內容及作業流程 (含前置作業)
3. 公司相關規定

三、個人心得

1. 優缺點
2. 個人由實習中獲得知經驗及感想
3. 對學校或實習單位之建議

四、整體組織架構及用心

1. 附工作相關照片(10張)及相關資料等

建國科技大學工程學院

_____學年度第 _____學期學生 全學期/暑期業界實習評

分表

實習單位：	實習部門：	照 片
班級：電子工程系四技 _____年 _____班	學 號：	
學生姓名：	評分日期：	
實習時間：自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評 分 項 目	所得分數	所得分數	
		實習單位評分	指導老師評分
專 業 知 識 與 技 能	7.5%		
學 習 態 度 (認真、負責、熱忱)	7.5%		
工 作 計 劃 與 執 行	5%		
溝 通 及 協 調 能 力	5%		
待 人 處 世 (謙虛、合作、誠實)	5%		
服 務 品 質 (服務量、效率、服裝儀容、整潔)	5%		
時 間 管 理 能 力 (含上下班)	5%		
工 作 主 動 性、勤 惰	5%		
人 際 關 係 及 處 理 偶 發 事 件 能 力	5%		
得 分	50分		
總 分 (實習單位評分+指導老師評分)	100分		

評 語	
請 假	●病假： _____天 _____時 ●事假： _____天 _____時 ●公假： _____天 _____時 ●曠假： _____天 _____時 ●婚假： _____天 _____時 ●喪假： _____天 _____時
簽 章	實習單位主管： _____ 實習單位指導人員： _____ 實習指導老師： _____